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互联网进行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规程》，特订立《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网上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指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直销投资者。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账户开立、账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交易撤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交易密码修改和查询等业务。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是指投资者授权的并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五条 本公司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第六条 凡进行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签订《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第二章 账户的开立与销户

第七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需事先开立信达澳亚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用于网上交易的账户，账户包括基金账户

和直销交易账户。投资者开立用于网上交易的账户，应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户时，在账户资料中预留的银行资金账号须为本公司指定银行的银行卡账号，且开户姓名、证件号码应与开立上述银行卡的姓名、证件号码一致，方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并通过上述银行网上支付系统划付购买基金款项。

第九条 同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信达澳亚基金账户，在同一基金账户下可以开立多个交易账户，一个交易账户只能对应一个银行资金账号。投资者开立的第一个直销交易账户称为“主交易账户”，开通主交易账户以后再开立的直销交易账户称为“次交易账户”。

第十条 如果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的次交易账户所对应的银行卡因遗失等原因而被销户，则投资者应将托管在该交易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全部转托管到对应主交易账户中，再将该交易账户销户。投资者需要持银行出具的银行卡销户证明原件、本人开户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原件，联系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上述的转托管和销户手续。

第三章 网上交易的开通与撤销

第十一条 投资者欲进行网上交易需办理网上交易的开通手续，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中心与本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二条 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网上交易的开通手续，但开通的成功以本公司的确认为准。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取消网上交易方式后，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方式)进行有关交易。

第四章 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变更部分账户资料，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E-mail 地址等账户信息。投资者办理上述变更时，最终结果以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为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如需变更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的主交易账号的银行资金账户信息，需要持原银行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卡（若银行卡丢失则需要持银行开据的银行卡遗失或销户证明原件）、本人开户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原件，联系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银行账户信息的变更手续。投资者不能变更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的次交易账号的银行资金账户信息。

第五章 交易密码

第十六条 投资者登陆网上交易系统需通过主交易账号的交易密码验证。

第十七条 投资者的登陆网上交易系统的交易密码可以变更，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露。由于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 投资者因遗忘等原因需要重置交易密码的，须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六章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与撤销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申请业务。投资者须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业务申请。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并通过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划付认/申购资金，通过网上银行划付的数额限制以指定银行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转换申请业务。赎回份额的数额应遵守本公司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在 15 时前根据申报时系统确认的申请单编号来撤销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15 时前所提交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不能在 15 时后再提交撤销申请。已确认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不能撤销。本公司在确认撤销申购申请后，将通知银行对于已划付成功的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资金帐户。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第七章 转托管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不能将托管在网上交易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其他销售机构。同一基金账户下如果有多个交易账户，投资者只能将次交易账户中的份额转托管到主交易账户，不能将主交易账户中的份额转托管到次交易账户，也不能在次交易账户之间办理转托管。投资者可以从其他销售机构转托管到网上交易系统中，且基金份额默认转托管到主交易账户。

第八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设置或变更基金分红方式。

第九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和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银行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提交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时，须即时通过本公司确认的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认购、申购资金。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支付的资金，若支付确认晚于当日 15 时（认购资金支付截止时间为 T 日 17：00），则该笔申请被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因认购申请、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的，通常于 T+3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划往投资者帐户。因申购申请撤销成功，通常将于 T+2 个工作日由本公司划往投资者账户。

第三十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划往投资者资金帐户。

第三十一条 基金分红时，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第十章 查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系统查询基金信息、本人账户信息和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等信息。

第十一章 交易时间

第三十三条 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一般为 T 日 15:00 (T 日认购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7:00)，如投资者于交易申请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申请，则该申请将被视为 T+1 工作日的申请。投资者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第三十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系统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二章 交易费用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标准。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风险提示

第三十七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对网络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站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计算机病毒、通讯线路、硬件损坏等所导致的故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及损失。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三十九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的合法授权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构成《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改。